

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

第三编

第七册

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

第三编
第七册



K809/2

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

第三编

清代档案史料

第七册

公府田产上(补)

编辑者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

刘重日	钟遵先
何龄修	郭松义
胡一雅	<u>张兆麟</u>
张显清	

齐鲁书社

935216

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

第三编

清代档案史料

第七册

公府田产上(补)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

*

齐鲁书社出版发行

(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)

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1092毫米16开本 13印张 3插页 154千字

1983年1月第1版 1983年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2,100

书号 11206·61 定价 1.45 元

编辑部顾问

杨向奎	王仲荦	翟盛奎	孙思白
蒋维崧	殷焕先	庞朴	卢兼三

主 编

张维华

副主编

葛懋春	钟遵先	孔繁银
骆承烈	胡明清	苏昭民

凡 例

一、本书所选曲阜孔府档案史料共分四编，第一编为孔府档案全宗分类目录索引，第二编为明代档案史料，第三编为清代档案史料，第四编为民国时期档案史料。

二、本书所选档案史料的编排，依照原档分为明代、清代、民国三个历史时期，每个历史时期内按专题分类，每类中按时间顺序排列。

三、本书所选档案均保持原件格式，一般均原文照录，个别地方重复过多，酌加删节。

四、本书所选档案的标题及标点系编辑者所加。每文标题后面列有档案原卷类目标号和原卷标题，以便查对。标点采用句、逗、顿、问四种符号，只断句，未分段。

五、本书所选档案原件中错字、漏字、残缺字，凡可断定者，用（）号标出正字，用〔〕号补出漏字，用口或〔缺〕表示缺字。

六、本书供研究使用，未加注释。

七、本书用现行简化字排印。

说 明

《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》第三编第六册「公府田产上」中第四节「祀田的侵隐与迷失」实为原选辑资料之下半部分，现将所遗漏该项资料上半部分补印，作为第七册。

祀田的侵隐与迷失(补)

伴当王文茂启为小甲王党先隐匿官地盗伐官树准究提审事

〔顺治年间处理府庙属官讼案(三七一八)之十三〕

启状人王文茂系见役伴当启为恃恶欺 主隐匿官地事。切有族臬王党先，奸盗诈伪，四犯任意，人人畏恶，莫敢谁何。自钻应洸河南小屯小甲，原有官地壹大顷壹拾肆亩玖分，止将玖拾肆亩伍分行租，侵欺十伍餘亩，私自肥己。今经二十餘年，不粮不租，仍将官树数株盗伐。伊家人所通知地段、租册可凭。似此奸恶，欺 主藐法，王章难宥。乞

天准究提审，剪恶正法。上启

本府老爷详行

被启人 王党先
干 证 王加魁系抬树人可审

顺治十七年八月初一日 启状人 王文茂

差人丈量夺

小甲王党先启为欺隐官地恳恩释放事

〔查究侵隐孔庙洸河屯祀田地亩（四〇四八）之一〕

启

洸河南小屯小甲王党先

启为叩天作主事。切照族弟王文茂告身欺隐官地，并无分毫，尽在沟路河堰花户名下。恳乞老爷天恩，轸念贫役，宽恩释放。投天上启。

顺治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

准出示自报足额造册来查算

差伴当押解犯人事

〔本府开垦东平州安山湖荒地征完租赋（二）（四〇八〇）之四〕

至圣庙原任管勾王国光为拘审事。今差本役管解后开犯人，限本月二十一日前赴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府位下告投，守奉批回。须至批者。

计赍

公文壹角封

批回 管解犯人壹名李福荣

右批差伴当 黄五运 韩科 准此

康熙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到

康熙二十年九月九日给

厅 押

限本月四日销

李夫荣启为将府地投献宋宅事

〔本府开垦东平州安山湖荒地征完租赋（二）（四〇八〇）之三〕

具禀人李夫荣

启为恩批存案永绝后患事。切身因将湖地投献宋宅，蒙送运河厅责断审明，其地仍归府内，其银身愿偿还宋宅，后若改悔，执此重究。伏乞

本府老爷金笔批准存案杜患。上启。

康熙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

存案

临清州申为关提欺隐地土逃犯阎都事

〔康熙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（八）（三九〇五）之三〕

东昌府临清州为准讨关提事。据常大禀前事，禀称，切身亲阎都，因欺隐地土逃走，在孔圣府新庄潜居，累害下命。伊不回州，何以清查地土？叩乞俯准关提等情，具禀到州。据此，拟合具文申讨。为此具申。伏乞照验施行。须至申者。

计申讨犯人

阎都住圣府新庄，在杨三湖家窝藏

右 申

圣 公 府

康熙二十二年七月初四日

准讨关提事

知州佟世禄、同知加六级秦肇渭、
管粮判官许兆熙、管河
吏目章尚惠巡捕

移覆东平州为逃犯阎都被人劫回讯无确据事

〔康熙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（八）（三九〇五）之六〕

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府为准陈赏批事。准

东平州移文前事，移称，准临清州关文前事，关称，希将关内有名人犯添差协拘到案，交付去役带来，以凭质审，等因。准此，随差役拘发去后。续据临清州快手高起祥禀为并要逃犯事，禀称，阎都因欺隐事犯，逃在东平州孔府辛庄杨三湖家，将阎都交与杨三湖，伊又抗法不服拘唤，乞准并要，上禀，等情。据此，合行移取转发。为此，合移贵府，烦将阎都移发过州，以凭关发，等因到府。准此，即经差提去后。续据临清州人常大禀称，切有阎都在州藐法欺隐地土，被州捉拿，竟逃走辛庄，现窝藏杨三湖家。阎、杨二人俱不系府口地户。庄头比先来拿，被王四、张提明、庞国用率领数十余人蜂拥劫回。到州禀讨关文，定限期拿。其文已到，有庄头赵文学抗违，迥不发人，致误号件。大父在州仓苦楚受比，得都一人，大闾家性命得全。恳乞恩准查究发人，等情。即批行原任管口王国光查提去后。今据王国光回称，据杨三湖子杨夫起供，阎都是小的家亲戚，六月内来在小的家住了几日，就有小的亲姑舅哥常大领

了临清州的差人来拿。常大还对小的说，是阎都为了官私（司）逃在这里，连累我老子坐仓受比。小口听的这话，就把阎都交给他了，差人还把阎都使绳子拴着带去了，怎么又来问小的家要人。随严讯王四等，各供并无劫回阎都之事。及拘邻佑牌头袁大等，各供并没见他们领人劫夺阎都，不敢妄说。各等情回报在案。照查阎都一犯，於杨三湖家，常大同临清差役拿去是实。至云被人劫回，似无确据。况杨三湖、常大与阎都俱系亲戚，合将杨三湖子杨夫起交付来役，以凭着落查缉者也。拟合移覆

贵州，烦为查照施行。须至移文者。

一 移 覆

东 平 州

康熙二十二年九月初三日

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〔押〕

手本兗州府为佃户崔成学欺孀侵产隐漏祭田事

〔康熙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（八）（三九〇五）之十〕

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府为恶佃欺孀漏地越诬钳杀事。据本府属员管勾王自庄申前事，声称，本月十九日据东阿屯户人张中魁、张连芳告前事，被告崔成学等，内称，有本屯寄庄佃户崔成学，仗恃权蠹东阿县书崔廷芳，结连宗族，窥羨身婢葛氏子幼可欺。葛氏夫在日，於顺治年间立约，曾将宅基一段二分五厘卖与成学，受价八钱，粮已过讫。事经多年，今伊另写假约，改作三分八厘，希图白霸。又将祭田欺隐三十余亩，今亦历止载地十二亩四分，既系本屯祭田，且伊久居屯内，经该屯长唤伊地所，据伊自指丈量，其余多地并无租粮，事属欺隐。将身与成学解府，未经审理，伊自揣欺隐情真，无计辗转，复贿恶族县书崔廷芳，谋通同房，着成学妻井氏赴东阿县诬告身等三人，朦耸激怒，立差党蠹假扮佣工，将办祭现年甲首张连辉锁拿抬县，不容分诉，重责二十五板，命在旦夕，差押三日复比。切思成学露空霸产，欺漏祭田，世居屯地，惧罪越诬，贿蠹刑良，佃命难生，东阿小屯户人逃窜，等因，具控到职。据此，卑职看得崔成学乃久居府屯寄庄地户也，视葛氏母子孀孤，意欲吞产，以致葛氏有欺

隐之控。既经屯长文明，欺隐无疑，又惧罪越诬，刁恶愈露。贿役朦官，致无辜之张连辉被责。欺隐祭田，事关重大，难以缄默，卑职未敢擅便。为此，今将前由理合具文申报，伏乞转咨施行。计申，被告崔成学、崔廷芳、于九、井大棍、魏文焕、于实。干证刘玘禄、刘玉珮、赤历。等情到府。据此，照查崔成学系民户寄籍本屯，充本府佃户，历世已久。葛氏控告欺隐祭田，经本屯长文明，地多粮少，欺隐似真。又假控葛氏所卖之产二分五厘改为三分八厘，希图占夺，是即欺隐之故智也。事关地亩，俱以赤历为凭。崔成学口襟露惧肘，朦禀东阿县，将本府佃户甲首张连辉等锁拿责治，现今差押未释。张连辉等不知所犯何事，致干该县之刑狱，此则本府所未解也。今据申报前来，拟合移送贵府，亲提一千犯证，立 赐研审。张连辉等果有罪犯，本府断不徇纵，如崔成学欺隐果真，难逃 犀照。希为追究，庶本府祭田不致为奸民蚕占，而孤寡之穷佃得雪覆盆矣。为此移会，烦为查照提究施行。须至手本者。

一手本行

兗州府

康熙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

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 押

巨野县申为欺隐田粮事

〔康熙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（九）（三九〇六）之一〕

兖州府济宁州巨野县为挟嫌抬诈欺隐田粮事。本年拾月拾柒日，准张士魁告称，土豪佃户仇应桢等，倚恃圣府佃户，欺身兄张士俊良懦，於本月十五日，殴打抬至圣府地方于家楼，至今无踪。且伊所种田地，与巨野县连界，伊有县地叁拾亩，均地两下影射，捏报圣府祭田，以致县额不足。等情具告到县。据此，查巨野县缺额地尚少壹千馀顷，屡蒙各宪飭令劝首，而张士魁所控欺隐田粮，未知虚实，又称抬诈圣府地方。拟合申请

贵府，乞将仇应贞、仇会同飭令屯官拘送到县，以凭质讯，庶泾渭攸分。为此具申。伏乞照验施行。须至申者。

右 申

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府

康熙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一日 知县汪逢年 县丞陈继枢管粮

主簿雷立志管河

典史周文巡捕

学录孔毓彤呈为欺君灭师夺田废祀事

〔清朝时期究讯侵占直隶长垣县学堂岗孔庙祀田地亩（三）

（四〇六五）之一〕

吏部候选州同兼候补世职学录孔毓彤

呈为欺君灭师夺田废祀事。窃照长垣县北学堂岗圣庙，乃 至圣祖与子路、曾晰、冉有、公西华四子言志之古迹也。 敕建圣庙，设有祭田。至嘉靖丙午年间，有县令张道追念圣泽，思及报本，将从前各官捐置之田，并拨义民祝伦原施之地，前后约计五顷四十三亩，开明段落四至，刻石勒碑，立于本庙杏坛亭前，永为祭田。初令孔氏后裔孔承儒守庙办祭，经理其事。嗣至万历年间，有县令孔荣宗，乃河南进士，申请 衍圣公选委河南圣裔孔贞金守庙承种，主奉祀事。后至明季，兵荒世乱，孔氏逃亡，遗地荒芜，无人管理，尽被民间侵占为业，输租纳官，编入学田钱粮项下，颁给廩生贫士，以作餼廩之资，并未闻有学校诸生种地之说。至康熙四十九年，蒙

大宗主清查祭田，移文前任大名府俞，票委前任河捕通判颢孙，督同前任县令，亲诣学堂岗圣庙查